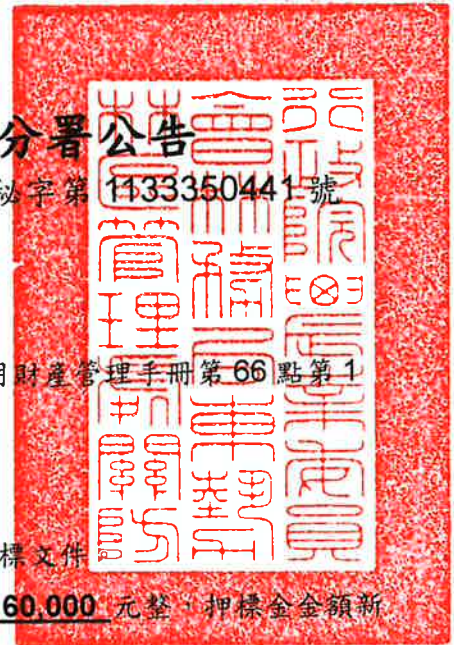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中秘字第 1133350441 號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奉准標售報廢財物乙批，歡迎投標。

依據：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民法第 80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照片，請參投標須知附表及投標文件。
- 二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：標售底價(含廢棄物清除處理)新台幣 60,000 元整，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
- 三、訂於 **11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整**，假**本分署第二行政大樓開標室**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辦理開標。
- 四、投標資格：合法登記設立之公司(行號)且經政府環保單位核准之資源回收業、處理業、廢棄物清除業等。(請參投標須知第五條繳附證明文件)
- 五、投標方式、截止投標時間：
 1. 有意投標者，請逕行至本分署網站下載招標文件，依投標須知填寫後投標。
 2. 廠商投標資料應於 **11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前**，填妥投標文件(詳參投標須知第六條)，掛號郵寄或專人親送本分署秘書室。
- 六、公開查看標的物時間及地點：

投標人自 5 月 21 日起至 5 月 29 日，上班日上午 9-11 點或下午 1-4 點，洽本分署秘書室黃小姐排定時間查看標的物(電話：04-25150855 分機:110)。
- 七、請有意投標者至現場查勘及估價，表列品名及數量僅供參考，本分署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得標者不得以標的物不符預期放棄承購或要求降價。
- 八、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**3 日內(113 年 6 月 4 日前)**向本分署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並於繳清後次日起 **3 日內(不含例假日)**，會同本分署相關人員赴現場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，
- 九、本批廢品售出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、各相關注意事項及標售品項照片請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一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分署網站公告為準。

分署長張弘毅